

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出入八大類場所未佩戴口罩裁罰作業程序

109年11月27日制訂

- 一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執行期間：109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因應秋冬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專案期間。
- 三、指定場所：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(如附件一)。
- 四、執行方式：
 - (一)八大類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應張貼戴口罩之防疫措施公告於場所明顯處，並確實落實戴口罩之防治措施；經提醒、勸導仍不戴口罩者，應拒入該場所。
 - (二)倘民眾經勸導不聽，執意進入，引發爭執，疑違反公共秩序，社會安寧者，應報警處理。
 - (三)場域內民眾經勸導不聽，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請場所管理人提供下列資料(如附件二)予宜蘭縣政府衛生局，以進行後續處置：
 - 1、相關事證影音檔。
 - 2、個案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。
 - (四)衛生局接獲相關事證，經查證無誤，即開立行政處分書。

附件一

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11/18

八大類場域	場所名稱舉例
醫療照護	醫院、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長照服務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托嬰中心)
大眾運輸	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、海空運航班及航站
生活消費	商場(購物中心)、百貨商場、室內零售市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零售商店
教育學習	圖書館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
觀展觀賽	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
休閒娛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 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 等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
宗教祭祀	寺廟、教堂(含教會禮拜)、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
洽公	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公司、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

附件二

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出入八大類場所未佩戴口罩-移送紀錄單

場所/機構名稱			
住址			
填表人		連絡電話	
事件發生日期		事件發生時間	
違規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	聯絡手機	
違規人住址			
事件簡述			
附件 (如影音檔、照片)			

場所/機關主管簽章：

備註：

1. 倘有疑問請逕洽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電話： 03-9357011
2. 本表單請傳真 03-9356067 或郵寄本局(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)
3. 本表單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，亦可逕自本局網站下載：
<https://www.ilshb.gov.tw>